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選擇公司通訊文件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若本公司於2021年9月28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回覆，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公司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以代替印刷本。

緒言

為支持環保，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版）。

本公司鼓勵及推薦股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股東有權隨時透過香港股份登記處發出合理時間之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liningecom@computershare.com.hk 以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31日向股東寄發一份函件（「**函件一**」）連同附有郵資已付的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之回條（「**回條**」）（函件一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以便股東作出下列任何一項選擇：
 - (i) 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ir.lining.com>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以郵寄方式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印刷本；或
 - (ii)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iv) 以郵寄方式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函件一將說明，倘若本公司於2021年9月28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回覆，及直至股東在合理時間內以書面通知或電郵至lining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通知本公司，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該等股東日後將獲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印刷本。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寄送其所選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透過香港股份登記處在合理時間內給予事先書面通知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lining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欲收取公司通訊之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以電子方式收取（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ir.lining.com>）。
3. 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送各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處印列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附有郵資已付的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之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函件二及申請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說明可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申請表格並透過香港股份登記處或電郵至liningecom@computershare.com.hk交回本公司，要求收取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

4. 就選擇（或被視為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之股東而言，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該等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香港股份登記處提出要求或電郵至 liningecom@computershare.com.hk，本公司將即時免費寄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予該等股東。
5. 股東亦有權隨時透過香港股份登記處發出合理時間之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lining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通知本公司更改彼等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所作出的選擇。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可供查索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ir.lin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7. 香港股份登記處將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建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香港股份登記處可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有關公司通訊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而函件一及函件二亦已提供如上文所述之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公眾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嘉莉

香港，2021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博士。